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金融租赁向“新”而行 1

热点追踪

小微租赁成“错位竞争”风口 5

行业纵览

“数”看融资租赁之变：形成新格局 探索新市场 竞逐新赛道 9

政策法规

又一罚单涉及“融资租赁款被挪用”，金租穿透性监管加强 11

地方快讯

珠海：华通金租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借款 12

租赁学苑

融资租赁“名为租赁实为借贷”的风险及操作建议 13



金融租赁向“新”而行

今年，多家金租公司瞄准赛道提质升级，将服务新质生产力企业、挖掘新质生产力业务作为业务的主要方向。

“我们今年的主要目标就是拓展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业务。”采访中，一位金租行业人士道出2024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此，多位金租行业人士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挖掘新质生产力业务并非开启新的赛道，而是在服务原有企业的同时，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设备支持力度，加快对“卡脖子”技术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融物+融资”的特色模式，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

定制服务

随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行业到了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能源正面向产业链全链条布局、一体化服务，中信金租以新能源汽车业务为突破点，探索从整车租赁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全链条拓展，向动力电池制造、电动化零部件、充电桩等多个细分领域切入，实现一体化服务。

相较其他金融机构，金租公司的优势在于“融资+融物”，因此，“融物”与“融资”结合作为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性，与设备更新、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度匹配。中信金租相关业务人员表示：“我们针对企业不同的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比如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为山西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亿元，客户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商，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及其他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厂家，通过业务开展融资扩产，保证了负极材料供应，在交易过程中，通过特色化的租赁产品，专业化的综合服务，最终对新能源汽车生产提供支持。”

前不久，浙江某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急需设备和资金，该公司所从事的正是新能源锂电材料生产和钴新材料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对于比较昂贵的新能源电池三元前驱体生产设备，中信金租在了解企业实际需求之后，为企业提供了5亿元融资租赁支持。中信金租相关负责人说：“在新能源锂电产业以及5G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业大发展的背景下，通过与该企业合作，公司为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切实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精准赋能实体经济。”

中信金租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在推动绿色发展的进程中，中信金租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出的‘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深刻领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出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2024年全国两会提出的加大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探索绿色租赁与新质生产力的结合点，加大市场研究和产品服务供给让绿色租赁的内涵和外延更加丰富立体，不断擦亮绿色租赁的特色‘名片’。”

当前，新型储能成为新质生产力代表，是电力系统调节与保障的关键力量。如何将金融“活水”注入新能源储能领域，成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业务拓展的新方向。江苏一家新能源储能公司准备启动总投资超1亿元的新项目，但面临的资金压力极大。“作为成立不久的新公司，我们跑了很多家传统机构，都难以拿到很大数目的融资，流动资金确实比较困难。新能源行业前期资金投入大且资金回流缓慢，这无疑对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该新能源储能公司负责人说。

针对这家新能源储能公司的资金难题，江苏金租采取直租模式采购了价值超8000万元的储能系统设备，满足了该新能源储能公司的迫切资金需求，为储能电站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记者注意到，通过业务拓展，目前江苏金租业务已经遍及风电、储能、氢能、户用光伏、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能源环保行业，为全国超2000家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累计投放超660亿元。

对于金租公司新的使命任务，2024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

银机构监管司党支部在《严控风险 发挥特色功能 推动非银机构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文中提到，要坚守金融租赁公司既要姓“金”又要姓“租”的本质特征，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核心需求，不断突出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助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开展新质生产力业务不但增加金租公司“科技含量”，而且回归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前不久，湖北一家金租公司投放了近4亿元的新能源锂电池设备到某基地，除了能够带动该基地产业研发、制造、销售，同时带来千亿元的产值之外，还能为企业带动近2万个就业岗位，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

借势解题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面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风口，对于金租公司来说，不仅在于抢抓业务机遇，也应借势解决自身难题，抢抓修补“内功”的时机，努力实现金租回归业务本源的发展目标。

亦有业内人士认为，金租公司需借助新质生产力领域健全自身业务体系，尤其是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正在得到广泛应用。一方面，金融租赁行业可以通过引入新技术，实现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提高业务处理的速度和准确性；另一方面，新技术还可以帮助金融租赁公司更好地评估风险、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金租公司在解决企业设备融资的问题，更应该着眼解决企业的“耐心”资金问题，而能否为企业“耐心”资金，也考验金租公司对风险把控的“眼力”。

前不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就明确提出，政策性银行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限长的特点，更好地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

“在新质生产力领域企业中，大部分企业从事的是科创产业，这些产业显

著特征就是周期长、风险大、专业性强，这也同时涉及两个因素，一方面科研成果能否转化为产品成果，另一方面是产品成果能否有效转化为产品成果，继而形成量产和销售的两个后续环节。当然，我们也在加强与其他金融服务的融合，以期提供更加灵活、个性化的金融解决方案，通过自身的金融业务转型，继而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金融支持。”北京一家银行系金租公司一位客户经理直言，如果不能解决以上两个不确定因素，金租资金进入新质生产力领域也非易事。

在这位客户经理看来，除了需要具备把控风险的能力之外，更重要的是人才储备。“目前我们在招聘人才时，会重点吸纳在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有工作经验的人员。这样在项目接洽的初期，就能够对企业作出基本判断，继而将风险降到最低。当然，除了日常接触客户之外，我们也在不断了解新质生产力领域的相关内容。”

新质生产力热潮之下，一些金租公司除了开拓相关市场之外，也加强自身“内功”修炼。围绕新质生产力的业务培训也成为公司常态。某家银行系金租公司专门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来公司授课新能源相关内容，一方面阐释了发展新能源行业的重大战略意义，另一方面结合具体案例介绍新能源电池运行监测、价值管理、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对于公司员工来说，专家围绕公司具体项目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的建议，将有利于金融租赁更好地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

对此，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当前金租转型发展成为必然趋势，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金租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金租公司势必会将更多金融租赁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值得一提的是，已经有金租公司整合资源设立对应高端制造、专精特新、科技金融的专营部门，着力打造专业队伍。

近年来，同质化一直是金租行业亟待破解的难题。采访中，多位金租行业人士认为，加快新业务模式创新转型的同时，也需摒弃传统租赁业务投放模式。

一家银行系金租公司业务人员告诉记者，在开展新业务中，正有意提高直租、经营性租赁业务占比，逐渐回归以设备租赁为主的租赁业务模式。“尤其是发挥租赁期限长，资金稳定的优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但是，也要审慎选择产业赛道，比如在绿色产业中，加强与光伏、储能等具体产业场景结合，通过大数据、投融资测算、风控措施完善等进行业务落地，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2024-06-24 《中国经营报》)



小微租赁成“错位竞争”风口

2024年以来，不少金租公司紧盯普惠金融这篇大文章，通过“一企一策”多种业务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注入金融活水。

采访中，多位行业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金租行业逐步破解了业务同质化问题，已经逐步从资产规模比拼到业务转型比拼。尤其是不少金租公司瞄准服务中小微企业，通过购置新设备、盘活固定资产等方式，有效地解决了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难题，有力地服务了实体经济。未来，小微租赁业务或因“错位竞争”成为行业新风口。

“一企一策”

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5G通讯设备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漆包线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前不久，安徽省宣城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能不足，急需引进新设备，但流动资金不足致使设备购买困难。如何能够快速解决资金难题，成为关键。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漆包线生产销售的中小企业，公司所生产的高品质绝缘漆包线材产品被广泛选用为电子和电气设备制造的基础材料，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年产值达到了上亿元。为了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急需引进一批新的生产设备。然而，

高昂的设备价格和对后续流动资金的顾虑，让公司管理层犹豫不决。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北京一家银行系金租公司客户经理迅速响应，积极联系该公司进行沟通，并在短时间内经过充分调研，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金融服务，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融资租赁方案，使该公司只需支付一成的首付款，其余9成设备款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分期，有效解决了资金问题，为公司的后续经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余裕。因此，公司得以成功引进了新的生产设备，并迅速投入生产。

宣城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新设备的使用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还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上述金租公司客户经理看来，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高效的融资解决方案，有效缓解了企业购置设备的资金压力，提高了设备的使用率，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金租公司持续助力中小微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4月底，该金租公司旗下设备租赁板块已实现累计投放近150亿元，普惠资产规模突破100亿元，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属地化展业，与超过1500家A+以上设备供应商达成合作关系，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超1万户，其中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超700户。

2023年年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为金融和金融租赁业务指明了发展方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等一系列重要论述成为了金融租赁业务发展的根本遵循。

尤其是在普惠金融方面，多家金租公司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有力释放了金融的效能，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该金租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完善服务体系，助力更多中小微企业实现良性发展，共同推动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贡献力量。

2023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支持金租、商租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意见》指出，要完善融资租赁监管规制，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

聚焦专业化

除了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以便购买设备，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则通过为各类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购置新设备、盘活固定资产等方式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意在实现服务小微的战略定位，将发展普惠金融作为重要方向，不断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能力。

江苏金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通过深化厂商合作、探索区域市场及开发创新业务等方式，在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农业装备、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积极落实了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为各类小微企业提供了特色金融服务。其中，支持小微企业购置高端设备，成为深化厂商合作的重要方式。“2023年，公司与印包领域、纺织领域、机械加工领域等行业龙头保持密切合作，同时进一步扩大厂商合作范围，新准入31家制造业厂商。截至2023年年底，公司合作的制造业设备厂商共计387家，已实现对相关细分市场主流厂商的全覆盖。依托与厂商的深度合作，公司响应客户效率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持了小微企业的设备购置需求。”

在江苏金租相关负责人看来，因为小微企业呈现发展情况不一、业务状况不一等情况，在开展小微企业租赁业务时，需要有效的区域团队建设，才能为小微企业注入更多金融活水。记者注意到，江苏金租建设专业化的业务团队，专注为苏州、南通、泰州等地的制造业产业集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2023年，江苏金租将更多资源配置到区域小微团队，将苏州、苏中区域小微团队整合为小企业金融部，努力“修炼内功”，实现合同材料无纸化、审核线上化，为一

批小微企业补充了经营性现金流，服务近 300 家小微制造业企业。

随着金融租赁行业日趋回归本源，加大直租比例成为其回归的重要标志。江苏金租通过创新区域直租的方式，以此开发服务小微企业新模式。2023 年，公司加强普惠小微团队建设，发展直达客户业务能力，为小微企业补充经营现金流。公司拓展专业化的区域团队，专注为苏州、南通、泰州等地的小微制造业产业集群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服务。

数据显示，2023 年，江苏金租聚焦工业设备、农业装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等细分市场，面向各类小微客户新增投放 400 多亿元，占全年新增投放的近 60%。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管理合同数十万笔，其中 95% 以上是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平均单笔融资额 200 多万元，服务小微属性显著。

记者还注意到，小微租赁业务在融资上也实现新突破。2023 年 10 月，某银行系金租公司为降低小微企业等普惠客群融资成本，充分发挥金融租赁“融资+融物”双重优势，成功发行了全国首单非银机构小微金融债券，发行利率 2.8%，创当年金租行业金融债发行利率最低记录，募集资金 2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小微和普惠业务租赁项目投放。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金融债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为导向，突出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的问题，募集资金重点满足普惠客户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以更加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的租赁服务实现金融活水精准直达经营主体。

不过，小微企业因为规模小、组织不完善等因素，亦在业务后期存在风控风险。对此，全球竞争力论坛特聘专家尚宁表示，《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报告》表明，相当多的小微企业无法获得任何形式的贷款，完全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和留存收益经营发展。这给金租公司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市场空间，可以利用其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充分发挥在扩大设备投资、支持技术进步、促进产品销售、增加服务集成等独特作用，扶持和提升小微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尤其是金租公司直租、经租等产品的优势和价值更明显，可以有效解决

小微企业引进设备、更新技术资金不足的窘迫处境，是天然的支持实体经济的践行者。但是金租公司也要注意小微企业信用风险，仔细分析研判，审慎进入和展业。

(2024-06-07 《中国经营报》)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数”看融资租赁之变：形成新格局 探索新市场 竞逐新赛道

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实体经济是否精准有力，从其资产规模、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等指标可以窥见一斑。

据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在融资租赁业进入转型攻坚时期的2021年和2022年，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3.58万亿元和3.78万亿元，租赁资产余额分别达到3.33万亿元和3.64万亿元。

目前，2023年金融租赁行业的总体运行和业务发展情况还没有官方数据公布，《金融时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和经营变化。

首先来看一看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截至2023年末，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在内的机构，资产规模超过千亿元的公司共有22家，其中15家金融租赁公司、7家融资租赁公司。具体来看，资产规模达到4000亿元以上的有2家，分别是资产规模4096.95亿元的国银金租和资产规模4046.64亿元的交银金租，均为成立时间较长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排名第三的是远东租赁，资产规模较前两名有较大差距，为2964.81亿元。

这些千亿元级别租赁公司的业务布局有共通之处。整体来看，交通运输、智能制造、绿色低碳、医疗健康、旅游文化、小微普惠是目前热度较为集中的赛道，租赁公司在相关领域逐年扩大投放规模。

国银金租日前披露的数据显示，2011年至2024年5月底，国银金租在工程

机械领域的租赁投放金额达到1006亿元，累计设备投放量超15.5万台。2023年，节能型飞机占比持续增长至50%，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101万吨；车辆租赁业务新增投放约165亿元，新增投放车辆超过12万辆。

可以说，是租赁业务的稳健发展支撑了机构业绩的快速增长。

资产规模首次突破2000亿元的能源电力央企租赁公司——国网租赁，其业务布局颇具代表性。作为国家电网旗下的租赁平台，国网租赁着力于能源板块，设备及其他行业投放量较小。主要服务的对象为水电、风电、热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类企业，解决电缆、变电器等设备的融资需求。数据显示，2023年，国网租赁总资产规模以25.34%的同比增幅增至2012.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4亿元，净利润13.67亿元。

尽管资产规模遥遥领先的公司往往拥有更坚实的运营能力、更丰富的金融资源和更前瞻的市场判断，但资产规模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家租赁公司的发展速度和实力，并不完全是衡量其市场影响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依据，资产规模也非越大越好，而是需要和自身能力水平相匹配。

事实上，随着一些上市公司对于使用融资租赁服务越来越重视，在推高租赁资产规模的同时也令租赁行业格局发生了变化，差异化错位发展态势明显。

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统计，近5年来，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3年，共有147家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了415笔融资租赁业务，业务总额为1173亿元，较2022年增长15%。在415笔融资租赁业务中，有55家外资融资租赁公司、51家金融租赁公司和16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另外，从147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来看，机械设备及轻工制造、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电力及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数量较多，分别有46家、20家、19家。

租赁公司所服务的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类企业范围越来越宽，所涉足的产业也越来越广，算力便是其中一大竞相追逐的新蓝海市场。据毕马威预测，到2025年，我国算力核心产业规模将不低于4.4万亿元，算力关联产业规模可

达 24 万亿元。

算力租赁是基于人工智能应用需求，将所需的算力资源通过租赁服务的方式提供给企业和个人的一种新兴服务模式。区别于传统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它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企业或研究机构的多样化需求。可租赁的算力资源，包括图形处理单元（GPU）、虚拟机、存储等。

能否跳出对于传统租赁业务模式的依赖，用更符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创新应用特色的“融资+融物”业务模式吸引算力企业，是摆在有志于投身算力赛道、发展算力租赁的每个融资租赁公司面前的必答题。

不只是业务模式的多元化，设计更契合算力企业新硬件、新架构的“一企一案”租赁解决方案，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也能为融资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创造更丰富的展业空间。

金融租赁公司在发展算力租赁上可以称得上是“行动派”。

据悉，浙银金租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为青云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 GPU 服务器，融资规模不超过 29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今年 3 月，湖北金租也与武汉某人工智能语言服务公司达成合作，落地首单算力直租业务，租赁物为 H800GPU 计算机服务器。另据了解，华夏金租已与鸿博股份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合作，以英伟达 DGX 系列服务器、交换机或 H800GPU 服务器、交换机为租赁物开展动产直租业务，授信额高达 1.03 亿元。

（2024-06-12 《金融时报》）



又一罚单涉及“融资租赁款被挪用”，金租穿透性监管加强

6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鈇渝金租因租赁物不合规、租前调查不尽职、融资租赁款被挪用、风险分类不审慎被处罚 150 万元。

鈞渝金租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30亿元，由重庆银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该行持有其51%的股份。截至2023年年末，鈞渝金租资产总额为406.40亿元，负债总额为358.1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8.2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15亿元。

2021年至今，监管部门因“融资租赁款被挪用”对金融租赁公司共开具了8张罚单，其中2024年上半年3张，罚单数量及处罚金额均为最高，处罚金额相较2023年增长了56%。可见，监管部门正逐渐增强监管的穿透力，不断推动金融租赁公司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2024年因“融资租赁款项被挪用”被处罚的企业名单				
序号	受罚企业	处罚时间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处罚决定
1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以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和不宜变现的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新增构筑物作为租赁物不符合监管要求；租后管理不到位， 融资租赁款被挪用	罚款90万元
2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租赁项目损失；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 融资租赁款被挪用 ；租赁物非承租人固定资产；租赁物承租人无权处分	罚款150万元
3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租赁物不合规；租前调查不尽职； 融资租赁款被挪用 ；风险分类不审慎	罚款150万元

(2024-06-18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官网)



珠海：华通金租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借款

近日，华发集团旗下成员单位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成功落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非银金融机构首单可持续发展（ESG）挂钩银团借款。该笔银团借款的成功落地，不仅是华通金租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的具体行动，也是其在跨境融资渠道上的创新拓展，将为实体产业可

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华通金租此次银团借款首期金额为 2.8 亿元，已经通过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专业评估。参与此次银团的金融机构不仅包括境内商业银行华兴银行，还包括来自香港地区以及美国、韩国的境外金融机构，其中，中信国际担任了牵头行和代理行的关键角色，华美银行、韩亚银行、华兴银行担任了贷款行。

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借款是一种创新的融资工具，旨在通过贷款条款激励借款人达成预设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在本次借款中，华通金租将公司治理、环境责任和绿色租赁作为挂钩条件，计划将借款资金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以此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这不仅彰显了公司对绿色融资租赁发展的支持，也体现了其长远规划与决心。

（2024-07-01 贝果财经，略有删节）



融资租赁“名为租赁实为借贷”的风险及操作建议

此前，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案例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的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笔者在案例库中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检索，其中有两则参考案例明确了“融物”属性在认定融资租赁关系中的重要性，是司法裁量引导租赁公司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值得融资租赁公司关注。

一、人民法院案例库中两则“名为租赁实为借贷”的参考案例回顾

■ 租赁物部分真实情形下“名为租赁实为借贷”之司法认定

参考案例 2023-08-2-112-002：上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讷河市某医院、讷河市某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件中出租人既未取得租赁物原始发票，也未核查部分租赁物已在央行征信平台被其他租赁公司登记，法院推定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审查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此外，法院认为租赁物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有偏差，综合认定为借贷关系。

■ 未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的“售后回租”构成借贷合同关系而非融资租赁合同关系

参考案例 2024-08-2-103-004：某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但是双方约定的租赁物所有权未转移至出租人名下，法院将其认定为借贷关系。

二、当前“名为租赁实为借贷”的裁判焦点

■ 租赁物原因导致融资租赁合同性质转变的认定

① 租赁物并非真实存在

合同双方当事人虚构租赁物或承租人单方虚构租赁物的，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是否必然不成立呢？

对于双方当事人均知晓或默认租赁物并不存在的这一情形，司法实践中存在分歧意见。部分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虚构租赁物的合同无效（参见（2022）鲁01民终806号、（2021）豫01民终4074号案例）。部分法院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结合是否存在其他无效的情形，对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效力进行认定（参见（2023）沪74民终850号案例）。

对于承租人单方虚构租赁物的，承租人的行为属于单方欺诈行为，出租人有权请求予以撤销。若出租人主张在不知晓承租人涉嫌虚构租赁物的前提下，已尽到审核义务，且不存在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则法院一般会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有效（参见（2022）沪74民终959号案例）。

② 租赁物部分真实或租赁物低值高估

租赁物部分虚构与租赁物低值高估的实质相同，均为租赁物存在但却无法起到对出租人债权的担保作用。司法实践中，关于虚构或低值高估至何种程度才可导致合同性质发生转变，并未形成统一标准。

对于租赁物明显“低值高估”的情形，法院一般直接认定合同为借贷法律关系（参见（2021）京民终127号案例）。

对于租赁物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偏离不大的情形，法院则还会结合出租人对租赁物审查义务来综合认定合同性质。若出租人未对租赁物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法院会认定为借贷关系（参见（2020）沪0115民初4804号案例）；反之，则法院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参见（2019）苏01民终976号案例）。

③ 租赁物所有权未转移

融资租赁实务中，常见租赁物为动产、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动产开展的融资租赁（例如生产设备），通常以占有改定等交付方式实现所有权转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认定争议较小。以建筑物（不动产）为租赁物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未办理登记的，法院认为租赁物无法对租赁债权起到担保作用，进而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参见（2018）津民初150号案例）。

目前，构筑物登记还处在探索阶段，无法通过登记进行确权或变更，因此构筑物作为租赁物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部分法院认为对于无法登记的构筑物，融资租赁的设立不以登记为必要条件。但对于附着于土地上的构筑物，法院认为其物权应同所附属的土地使用权一并办理转移登记，未办理的，则被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参见（2020）苏0691民初699号案件）。

2022年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严禁将道路、市政管道、水利管道、桥梁、坝、堰、水道、洞，非设备类在建工程、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被处置后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正常供应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规定：“应当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管理，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根据以上规定来看，监管政策逐步趋严。强势的监管政策可能影响司法裁判风向，此后再以前述类型的构筑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较大可能被法院认定为不属于融资租赁关系。

■ 融资租赁合同性质转变之后，债务金额及担保责任认定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后，不能产生融资租赁的法律效果，法院一般适用民间借贷法律规范和裁判规则来对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担保责任等诉请进行裁判。

① 关于借款本金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贷关系的，为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融资成本，法院一般将融资合同项下收取的保证金、首付款、服务费、手续费等直接在借款本金中扣除，以出借人实际提供的资金总额认定为借款本金。

② 关于借款利率的认定

虽然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但合同有效，且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和计息标准是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一般将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利率认定为借款利率；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租金利率的，法院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构成及计算方式核算出合同的执行利率（参见2020沪0115民初4804号案例）。若合同约定的利率或推算出的利率，较央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市场类似融资利率明显过高的，法院则可能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相关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③ 关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的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二十九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法院也是按照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计收标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参见2023沪74民终850号案例）。

④ 关于担保责任的认定

虽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但基于主债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债权人在订立各项法人担保合同时对担保人的内部有效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查，且依法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各担保人仍应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三、参考案例裁判思路给融资租赁公司的启示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的“融物”属性是区别民间借贷的核心要素。司法实务中判断租赁物是否具有“融物”属性，主要看两个方面：

■ 一方面是出租人是否对租赁物真实性已尽到审查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租赁物的审查义务由出租人承担，即由出租人举证对租赁物的真实性已尽到审查义务，证明审查过程中不存在虚假的意思表示的情形。

■ 另一方面是出租人是否对租赁物担保属性已尽到审查义务

“融物”属性要求租赁物对债权的担保作用表现为所有权是否已转移至出租人，租赁物是否具有一定的价值。出租人作为资金方，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具有强势地位，若租赁物所有权未按照规定发生转移或者选择价值较低的租赁物，出租人则被认定为存在过错。

为防范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借款关系的法律风险，具体操作建议如

下:

■ 审查租赁物的真实性

查验租赁物原始发票的真实性、原始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产权证明等文件；现场勘察拍照记录租赁物，同时通过设备资产编号、特定型号建立现场勘察租赁物与实际租赁物清单的关联，进一步佐证租赁物的存在；取得租赁物评估报告、租赁物保险保单，以证明租赁物价值，同时审核租赁物价值与租金设置的合理性。

■ 租赁物权属情况排查、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及租赁物交付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排除被查封、抵押、质押、正在被作为诉讼标的或已被列入企业破产的财产作为租赁物；中登网查询租赁物是否已被登记，避免重复融资；租赁物需要按照《民法典》关于所有权发生转让效力的规则完成所有权转移。

■ 办理租赁物的登记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租赁物在中登网完成融资租赁登记，若租赁物为特殊动产的如汽车还需在车管所完成抵押登记，租赁物为船舶的需要在海事局完成船舶所有权登记，租赁物为航空器的则需要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完成登记。

（摘自外资租赁委员会官网，作者：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李芳兰、陈小萍）